

理性投资，从我做起”案例——“股票配资”存陷阱，警惕远离 防风险

案情简介：有投资者举报，一些投资、管理咨询等公司通过“撒网式”电话、短信方式，向投资者推销“股票配资”业务，其中蕴含了较大的市场风险和法律风险。对投资者而言，在“股票配资”1-10倍高杠杆下，一旦股市下跌且未及时补仓，投资者将面临被强行平仓、资金全部亏损风险；将资金存放于他人账户，安全性难以得到保证，还存在被恶意欺诈可能。对出借证券账户者而言，他人可能会利用该证券账户从事违法违规活动，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波及本人。

《证券法》第122条规定“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”。对“股票配资”公司而言，从事证券业务涉嫌非法经营，不但会被作出行政处罚，情节严重的，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风险提示：提醒投资者“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”，提高警惕，防范各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。

一、摒弃“以小博大”的心理，提高风险意识。不轻信、不参与所谓“股票配资”业务，选择合法证券经营机构，依法合规开展融资业务。

二、谨记“四个合法”，理性投资，即“合法机构、合法产品、合法场所、合法人员”。

三、牢记“投资前先咨询金融管理部门确定投资的合法性和安全性”。一旦发现上当受骗，应第一时间收集保存相关资金支付、通讯联系方式等证据，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四、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》(国务院令1998[247]号)第18条明确规定“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，由参与者自行承担”。